

“济南工匠”选树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切实增强新时代工人阶级的自豪感和使命感，引导激励广大一线职工有智慧、有技术、能发明、会创新，在加快打造“四个中心”，建设“大强美富通”现代化国际大都市进程中努力争当爱岗敬业、精益求精、善于攻坚、技术精湛的高素质劳动者，根据《新时期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实施方案》等文件精神，按照《济南市劳动竞赛组织实施管理办法（试行）》、《济南市劳动竞赛评比奖励办法（试行）》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工匠选树活动是职工全员创新竞赛的一项重要内容，全市各级劳动竞赛委员会、各级工会要切实加强企业工匠、区县工匠、行业工匠的选树工作。

第三条 市总工会每年从各区县总工会、局（委）工会、大企业工会、产业工会（以下统称系统工会）选树的工匠中，评审选树30名“济南工匠”。

第四条 “济南工匠”评选面向全市各行各业在职职工，重点聚焦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关注基层一线操作岗位职工群体。

第五条 “济南工匠”应是模范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勤奋学习、刻苦钻研、追求卓越、技艺精湛的

优秀技术工人和一线技术操作人员，在一线岗位上直接从事生产操作、工艺技术等工作，职工群众公认，并具备以下条件者：

（一）具有工艺专长。在从事的岗位和职业中，拥有一技之长或绝技高招，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在实施工艺、技术等方面拥有不可替代、至关重要的地位。

（二）掌握高超技能。所具备的技能、技艺在本单位、本行业、本领域处于领先水平，对标全市、全省乃至全国处于一流水平，同时拥有一定的社会影响力和知名度。

（三）体现领军作用。善于解决疑难杂症、善于攻坚克难，运用个人技能、技艺带领团队解决实际问题；热心带教徒弟，积极参加“师带徒”等活动，善于向职工普及知识、传授技艺、传播理念、传承精神，乐于帮助并带动身边的职工共同进步、共同成长。

（四）作出突出贡献。在本单位、本行业、本系统做出卓越贡献，取得重要成果，对推动企业、行业跨越发展作出重要贡献。

第六条 工匠选树坚持自下而上，逐级申报。

（一）推荐申报。各基层工会严格按照选树条件，择优推荐；各系统工会原则上从本级选树命名的工匠中筛选审核后向市总工会推荐申报。

（二）资格审查。市总工会生产保护部对照选树要求，组织对推荐人选进行资格初审。

（三）专家评审。成立专家评审团，对推荐人选进行评审，确定 40-60 名候选人。

（四）网络投票或公示。通过网络媒体对候选人进行网络投票或公示，广泛听取社会各界的意见和反映，网络投票结果或公示情况作为评选的参考依据。

（五）研究确定。专家评审团对候选人进行评议，综合考虑产业、行业、地区分布等因素，好中选优，评出 30 名拟定人选，报市总工会党组会或主席办公会研究确定。

第七条 市总工会对评定的“济南工匠”，发放证书、奖牌和一次性奖金 5000 元，颁发济南市五一劳动奖章。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参与更高层次的先模人物评选。优先推荐参加技术培训、技术交流考察和疗休养等活动。

第八条 推动所在单位建立以“济南工匠”领衔、个人名字命名的创新工作室，通过技能分享、技艺研讨、演讲报告等多种形式，将其个人技能、技艺以及心路历程、成长故事、感人事迹等与广大职工特别是一线技术工人共同分享，引导工匠积极参与“师带徒”活动，发挥育人效应，力求通过工匠的技能传授、经验传递和精神感召，在一线技术工人中广泛树立“一线职工也能成名成才，一线职工也能成就职业梦想”的理念。

第九条 全市各级工会要善于创新宣传方式方法，充分利用电视、电台、网络、展览、讲座、报告等多元手段，向全社会讲

述工匠故事，表达工匠情怀，展示工匠形象，进一步提升知名度、美誉度和影响力，引领“劳动最光荣、劳动最崇高、劳动最伟大、劳动最美丽”的社会风尚。

第十条 本办法由济南市总工会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0年4月27日起施行。原《“济南工匠”选树管理办法(试行)》（济工〔2016〕10号）同时废止。

济南市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以下简称创新工作室）创建和管理工作，充分发挥劳动模范和工匠人才在促进产业工人队伍建设、实施新旧动能转换、推动高质量发展中的示范引领和骨干带头作用，夯实企事业技术进步和创新发展的群众基础，根据《济南市劳动竞赛组织实施管理办法（试行）》《济南市劳动竞赛评比奖励办法（试行）》和上级工会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创新工作室是指由掌握高超技能、善于创新创造、发挥领军作用的劳模和工匠人才为带头人，以从事生产经营管理服务的一线职工为主体，积极开展发明创造、协作攻关和革新创新活动，并取得良好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职工创新团队。

第三条 创新工作室的主要任务是：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打造先模品牌，放大先模效应，通过发挥一线劳模、工匠等高技能人才的业务专长和技术优势，围绕质量提升、工艺改造、技术升级、服务创优、管理创新等方面的重点难点问题，有效开展技术创新、服务创新、管理创新活动，发挥示范引领、集智创新、协同攻关、传承技能、培育精神等功能，总结推广先进操作法，开展技术培训、技术创新、业务交流、名师带徒

等活动，培养造就一大批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职工，为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动新旧动能转换，建设“大强美富通”现代化国际大都市提供技能人才支撑。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四条 创新工作室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有场所。具备开展职工技术创新活动的固定场所，用于学习研讨、创新实践和成果荣誉展示；有工作室牌匾、组织机构、工作职责、目标任务、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标志；配备必要的专业资料、器材工具、电脑网络、实验仪器等设施设备。

（二）有制度。学习培训、技术攻关、师徒结对、奖励激励等各项制度健全、上墙公开、落实到位。

（三）有团队。积极组建创新团队，以掌握高超技能、善于创新创造、发挥领军作用的劳模或工匠人才为带头人，广泛吸收一线技能工人参加，组成职工创新队伍，积极开展“师徒结对”和“名师带高徒”活动，培养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的职工。

（四）有活动。围绕本系统、本单位生产经营活动、技术人才培养和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开展技术攻关、技术革新、技术交流、技能培训、管理创新和发明创造等创新创效活动。

（五）有经费。有一定的活动经费，能够保障创新工作室活动正常开展。

（六）有成果。创新工作有规划方案、有措施目标、有活动记录。每年至少承担2项以上创新课题或攻关项目，至少完成1

—2项创新成果，并得到推广应用，产生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第三章 选树与命名

第五条 创新工作室的选树命名，坚持自下而上、择优申报。基层单位应将创新工作室作为劳模和工匠人才与职工全员创新工作有机结合的重要载体，把发挥创新工作室作用作为劳动竞赛的重要内容，结合自身实际，扎实创建选树创新工作室，并推荐参加各级劳动竞赛评审选树活动。

第六条 市总工会组织创新工作室市级评审选树，每年选树命名一批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数量控制在10家以内。

（一）各区县总工会、局（委）工会、大企业工会（以下统称系统工会）从本级选树命名并已稳定运行2年以上的创新工作室中推荐参加市级评比；

（二）创新工作室领衔人应是在技术、业务方面有专长，且具有较高技能水平和创新能力的市级以上劳动模范、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济南工匠或者是具有高级以上职业技能资格等级的一线职工。

（三）创新工作室所在单位必须是工会组织健全的企事业单位。

（四）企事业单位原有建制的专门研发机构不在命名之列；

（五）创新工作室分技术创新型、服务创新型、管理创新型3个类别。

第七条 技术创新型创新工作室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申报前 2 年内获得过市级以上科学技术奖或全国、省、市技术创新成果奖（包括职工优秀技术创新成果奖）或国家发明专利；

（二）相关创新成果已产生良好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三）至少有 1 项创新成果已推广应用；

（四）在提高职工职业技能和技术创新能力、培养业务骨干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

第八条 服务创新型创新工作室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有科学的服务理念和文化，有与现代科技特别是“互联网+”相结合的服务手段；

（二）建立了有效的服务质量管理体系、高标准的服务规范和服务保障机制，服务符合规范要求；

（三）有个性鲜明、品牌响亮、服务对象易于接受的服务名称或形象标识；

（四）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体现行业特色和时代的精神风貌，在本服务领域内具有明显的示范导向作用，服务质量在市内外同行业处于领先水平；

（五）所提供的服务得到服务对象的普遍认可，社会知名度、认可度、美誉度高；

（六）申报前 3 年内获得过市级以上服务名牌、品牌等称号。

第九条 管理创新型创新工作室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管理工作突破传统的思路或做法，解决了本地区、本行业、本单位建设发展中的重大问题或热点难点问题，经济、社会效益明显，在同行业中处于领先水平；

（二）管理创新与业务工作紧密结合，积极引入先进管理理念，有完善的管理创新体系和与之相适应的管理创新监督保障和考核评价机制。管理创新取得明显成效，能够推动整体工作不断上水平；

（三）围绕本地区、本行业、本单位发展大局，提出有原创性、先进性、可行性的改革创新思路和对策建议，经实施后效果突出、作用明显，得到省、市主管部门，国家部委肯定，并在本行业（系统）或更大范围内推广；

（四）申报前3年内获得过市级以上管理成果认定或奖励。

第十条 创新工作室申报材料：

（一）创新工作室申报表；

（二）创新工作室成立时的证明（文件）材料；

（三）创新工作室的相关工作制度、工作计划、管理办法等；

（四）创新工作室主要成员的荣誉称号、职业资格和技术等级证书；

（五）符合申报条件的创新成果情况：包括创新成果获奖证书、专利证书、技术鉴定证书等材料；

（六）相关创新成果转化证明，推广应用后的现场、实物图片，取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客观可靠的证明材料；

(七) 其它能表明已达到申报条件的相关材料；

申报材料弄虚作假或存在不实情况的，一经核实，取消评审资格并通报批评。

第十一条 市总工会生产保护部具体负责创新工作室选树评审考察等具体工作。评审结果经市总工会党组会或主席办公会研究审定后，发文公布并颁发“济南市示范性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牌匾。

第四章 资助支持

第十二条 市总工会对新命名的市级创新工作室给予5万元的资助支持，实行一次性资助、一次性发放。资助资金主要用于工作室的项目研究、设备购置、培训学习、创新成果宣传推广、办公条件改善等方面，不得用于人员接待、食宿安排和福利奖金等其他项目。创新工作室所在单位可相应给予配套资金。创新工作室的日常工作活动经费由所在单位予以保障。

第十三条 资助资金实行统一管理、集中核算。账务按以下要求规范处理：系统工会收到资助资金时记“上级补助收入—专项补助”，拨付工作室所在单位基层工会时列“业务支出—专项业务费”。工作室所在单位基层工会收到的资助支持资金由各单位工会列入“代管经费”科目核算。

第十四条 创新工作室的资金使用情况纳入上级工会的审查范围。各级工会财务部门、经费审查部门负责对工作室资助支持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审计、监督、检查，确保资金专款专用、公开透明、账目清晰。

第五章 管理制度

第十五条 规范创建管理。制定相应管理办法，不断提高创新工作室学习交流、技术攻关、成果转化、人才培养等工作的规范化水平。

第十六条 建立工作台帐。在台帐中准确翔实记录创新活动，全面反映创新工作室的工作流程和运行状况。

第十七条 加强考核。所在单位工会每年要对创新工作室建设运行和作用发挥情况进行考核评估。市总工会对济南市示范性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规范运行、成效业绩、资金使用等情况进行抽查，对检查考核结果未达到本办法规定要求的，要限期整改，整改不达标的予以摘牌。

第十八条 建立资金审查制度。创新工作室的资金使用情况纳入上级工会的审查范围。各级工会财务部门、经费审查部门负责对创新工作室资助支持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审计、监督、检查，确保资金专款专用、公开透明、账目清晰。

第六章 组织领导

第十九条 各级工会要积极争取党政重视支持，将推进创新工作室创建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企业研发创新体系、发展规划和人才培养计划。

第二十条 各级工会要加强对创新工作室的指导和服务，积极搭建交流平台，促进相互学习提高；积极帮助创新工作室转化创新成果，及时推广应用；引导有条件的创新工作室加强横向联

合，探索建立跨区域、跨行业、跨企业的创新工作室联盟。

第二十一条 各级工会要关心创新工作室成员的成长成才，在组织培训学习、进修深造和疗休养等方面予以优先考虑。

第二十二条 各级工会要及时总结创建经验，广泛宣传创新工作室创新创效的先进事迹，带动更多企事业单位和职工积极参与创新工作室创建工作，推动创建活动深入持久开展，努力打造成为工会工作的重要抓手和亮点品牌。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济南市总工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4 月 27 日起施行。原《济南市“劳模（高技能人才）创新工作室”管理办法》（济工〔2015〕26 号）同时废止。

济南市总工会

职工排查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奖励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安康杯”竞赛、“查身边隐患、保职工安全、促企业发展”（以下简称“查保促”）等群众性职业安全健康竞赛活动，调动全市广大职工排查安全生产事故隐患的积极性，遏制各类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根据《劳动法》、《工会法》、《安全生产法》、《职业病防治法》等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按照《济南市劳动竞赛组织实施管理办法（试行）》、《济南市劳动竞赛评比奖励办法（试行）》和上级工会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安全生产事故隐患（以下简称事故隐患），是指人的活动场所、设备及设施的不安全状态，或者由于人的不安全行为和管理上的缺陷而可能导致人身伤害或者经济损失的潜在危险。

第三条 职工发现可能导致人身伤亡或造成一定经济损失的事故隐患并报告所在单位得到整改的，经市总工会核实后，按本办法予以奖励。企业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排查出的事故隐患不在本办法奖励范围之内。

第二章 事故隐患标准与报告认定

第四条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分级标准：

一级事故隐患是指可能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

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特别重大事故隐患；

二级事故隐患是指可能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重大事故隐患；

三级事故隐患是指可能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较大事故隐患；

四级事故隐患是指可能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一般事故隐患。

第五条 职工发现事故隐患后，应向所在单位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和工会报告。所在单位应组织有资质的专家对事故隐患进行评估、定级，在事故隐患整改后，可按照本办法规定向市总工会提交奖励申请。

第六条 有关工会在申请奖励时必须提交由专家签字认可的事故隐患报告。事故隐患报告要求事实清楚，内容包括存在事故隐患单位、地址、隐患部位、事故隐患可能引发的后果（造成的经济损失）、是否整改完成或采取防范措施等。事故隐患报告必须包含相关影像资料。市总工会可组织相关专家对申请奖励的事故隐患进行评估、审定。

第三章 奖励资金标准

第七条 市总工会对排查出三级以上事故隐患的职工进行奖励。

第八条 奖励标准：一级事故隐患奖励 8000 元；二级事故隐患奖励 5000 元；三级事故隐患奖励 3000 元。

第四章 奖励资金申请与发放

第九条 市总工会奖励资金每年发放一次。各区县总工会、局（委）工会、大企业工会、产业工会应于每年 9 月底前将拟申报的《职工排查安全生产隐患奖励申请表》、专家签字认可的《事故隐患报告》、《职工排查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汇总表》等材料上报市总工会。

第十条 同一事故隐患原则上只奖励第一发现人（指最早发现并上报事故隐患的个人或集体）。

第十一条 区县总工会（含市管各功能区工会）要制定职工排查事故隐患奖励办法，设立职工排查事故隐患专项奖励资金。奖励资金可采取在本级工会专项经费中列支或向同级政府（行政）争取资金支持等方式设立。有条件的局（委）工会、大企业工会、产业工会可结合自身实际建立职工排查事故隐患奖励制度。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济南市总工会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4 月 27 日起实施。原《济南市总工会职工排查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奖励办法（试行）》（济工办〔2017〕36 号）同时废止。